

大连商品交易所单商品期货价格指数编制方案

本方案包含 17 只单商品期货价格指数，各指数名称、基期、展期判断期见表 1。

表 1：单商品期货价格指数

	指数名称	基期	展期判断期
1	大连商品交易所玉米期货价格指数	2013/1/4	1 天
2	大连商品交易所玉米淀粉期货价格指数	2014/12/19	1 天
3	大连商品交易所豆粕期货价格指数	2013/1/4	1 天
4	大连商品交易所豆粕期货价格指数	2013/1/4	1 天
5	大连商品交易所豆油期货价格指数	2013/1/4	1 天
6	大连商品交易所棕榈油期货价格指数	2013/1/4	1 天
7	大连商品交易所鸡蛋期货价格指数	2013/11/8	1 天
8	大连商品交易所聚乙烯期货价格指数	2013/1/4	1 天
9	大连商品交易所聚氯乙烯期货价格指数	2013/1/4	1 天
10	大连商品交易所聚丙烯期货价格指数	2014/2/28	1 天
11	大连商品交易所焦炭期货价格指数	2013/1/4	1 天
12	大连商品交易所焦煤期货价格指数	2013/3/22	1 天
13	大连商品交易所铁矿石期货价格指数	2013/10/18	1 天
14	大连商品交易所乙二醇期货价格指数	2018/12/10	1 天
15	大连商品交易所粳米期货价格指数	2019/8/16	1 天
16	大连商品交易所苯乙烯期货价格指数	2019/9/26	1 天
17	大连商品交易所液化石油气期货价格指数	2020/3/30	1 天

指数编制方案如下：

一、基期和基点

1. **基期：**见表 1；
2. **基点：**1000 点；

二、品种选择

1. **成份品种：**单品种；

三、权重设置与调整

1. **权重设置：**单品种权重 100%；
2. **权重调整：**无；

四、合约选择与展期

1. **成分合约：**主力合约，即持仓量最大的合约，持仓量相同时选择成交量大的合约，成交量再相同则选择远月合约；
2. **展期方式：**成分合约展期判断期见表 1，展期天数 5 天。每日收盘后判断当日主力合约，如果出现新主力合约，则下一交易日开始进行 5 日展期，具体计算方法见下文。展期遵循不回撤原则。展期判断期天数每年重新判定一次，依据此前三年的行情数据。
3. **强制展期：**

除鸡蛋、乙二醇品种外，若主力合约在交割月前两个月最后一个交易日仍然无法判定从下一个交易日起开始展期，则从下一个交易日起，5日展期至远月次主力合约。

对鸡蛋、乙二醇品种，若主力合约在交割月前两个月第10个交易日仍然无法判定从下一个交易日起开始展期，则从下一个交易日起，5日展期至远月次主力合约。

（若品种的风险管理等规则发生变化，则强制展期的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五、计算方法

指数单位为指数点，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采用实时计算。同时每日收盘后计算发布结算价指数，结算价指数由各成分合约的结算价计算得。具体计算方法为：

1. 最新价指数（实时）

设 $P_{1,d,t}$ 为当期标的合约在 d 日 t 时刻的最新价， $P_{2,d,t}$ 为下一期标的合约在 d 日 t 时刻的最新价； $I_{d,t}$ 为指数在 d 日 t 时刻的最新值；自基期起，第 j 次展期的展期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是 T_j ，展期期间（5天）为从 T_j+1 至 T_j+5 日。 P_0 为基期主力合约收盘价。

①第 j 次（ $j=0,1,2,\dots$ ）展期之后到第 $j+1$ 次展期之前（ $j=0$ 即基期起至第1次展期之前）：

$$I_{d,t} = P_{1,d,t} \cdot AF_j \times \frac{1000}{P_0}, \text{ 其中 } AF \text{ 为调整因子。}$$

②第 j 次（ $j=1,2,\dots$ ）展期期间：

$$I_{T_j+i,t} = \left[(1-i \times 0.2) \cdot P_{1,T_j+i,t} \cdot AF_{j-1} + 0.2 \times P_{2,T_j+i,t} \cdot AF_{j-1} \cdot AD \right] \times \frac{1000}{P_0}, i=1,2,\dots,5$$

其中 AD 为临时调整系数。

2. 结算价指数（日度，每日收盘后计算）

设 $S_{1,d}$ 为当期标的合约在 d 日的结算价， $S_{2,d}$ 为下一期标的合约在 d 日的结算价； IS_d 为 d 日的结算价指数值；自基期起，第 j 次展期的展期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是 T_j ，展期期间（5天）为从 T_j+1 至 T_j+5 日； S_{1,T_j+i} 为当期标的合约在 T_j+i 日的结算价， S_{2,T_j+i} 为下一期标的合约在 T_j+i 日的结算价。

①第 j 次（ $j=0,1,2,\dots$ ）展期之后到第 $j+1$ 次展期之前（ $j=0$ 即基期起至第1次展期之前）：

$$IS_d = S_{1,d} \cdot AF_j \times \frac{1000}{P_0}, \text{ 其中 } AF \text{ 为调整因子。}$$

②第 j 次（ $j=1,2,\dots$ ）展期期间：

$$IS_{T_j+i} = \left[(1-i \times 0.2) \cdot S_{1,T_j+i} \cdot AF_{j-1} + 0.2 \times S_{2,T_j+i} \cdot AF_{j-1} \cdot AD \right] \times \frac{1000}{P_0}, i = 1, 2, \dots, 5$$

其中 AD 为临时调整系数。

六、异常情况处理

本方案所指的异常情况包括：

- ①成分合约突然被强制摘牌（非正常到期摘牌）；
- ②交易所认定的其它异常情况。

当合约被强制摘牌时，选取远月合约中持仓量最大的合约价格，并运用调整因子进行平滑后，替代被摘牌合约价格计算指数；其他异常情况，交易所将根据实际情况，实施应对措施。